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諫書稀庵筆記 第二章

◎蓮香 工部旗員問予曰：「君漢人也，聞漢婦女之美者，其足皆有蓮花香氣，然否？」予曰：「《聊齋》有詞云：『但願化為蝴蝶去裙邊，一嗅餘香死亦甜。』自昔已然，諸君何所見之不廣？」旗員深信不疑。一日，同赴曲院聽蕩韻。有二妓，一曰翠菱，一曰紅玉，姿容皆美，蓮足纖纖，宛轉氍毹，既歌且舞。旗員皆手秉一燭，躡地觀其足，冀聞其香澤。予則遠立而觀，不敢逼近。少頃，旗員哄然起曰：「臭不可近。」群詰予曰：「君言誤矣，何足之臭也！」予曰：「諸君初觀色界耳。《家語》云：『如人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。』與之俱化矣。」相與大笑。已而開筵團坐，予論之曰：「漢女纏足之布□數層，密不透風。彼妓女奔波不得休，故臭更甚。不若旗女只著一襪一履。然旗女尚不如廣東鹹水妹。鹹水妹者，蛋戶女也。著青衣，不施脂粉。自春徂秋，皆赤其足，以足光白而滑為美。予嘗有句云：『弱小青衣未畫眉，腳兒光白滑如脂。迎人猶作蠻蠻語，是否多情我不知。』予前所云，願諸君今日飽嘗臭味耳。」（張籍詩：「獨上西樓盡日間，林煙演漾鳥蠻蠻。」）

### ◎都中鬼怪（五則）

正陽門內松樹街道南有一宅，久局■，無租寓者，傳言其內有鬼。一京官貪其價廉租寓之。移入數日，有僕婦三更後入廁，見一中年婦人亦入廁，教之自縊，曰：「以帶圈項，即登仙界，享天上清福，較為世人供奔走，食粗糲，有天淵之別。」僕婦迷惘之中，深以為然。正繫帶於門，又來一中年婦，爭之曰：「此人應替我，我為先縊者。」爭執間，又來三婦，有少者，有中年者，互相爭論，紛糾莫解。無何，雞鳴一聲，五鬼皆無蹤矣。僕婦亦略清醒，竟得不死。傳曰：「一國三公，吾誰過從。」此政出多門之敗事，亦爭而不讓之為害也。

一兵部司員，數日不進署，同僚疑其病，往視之。叩門，司員出迎，一小犬隨之。同僚詢之曰：「君何故數日不入署？」司員曰：「連日寓中有妖，雞鴨皆作人言，惟此犬尚不言。」犬忽人立而言曰：「小的不敢。」同僚曰：「此真怪事，速移家，勿寓此。」乃全家遷出。不數日，寓室旋遭回祿，幸移家而免。蓋此人行善種福，祝融先憑物以示警也。

山東樂陵李進士，忘其名，供職吏部。一日醉歸，徒行至東安門外丁字街。迎面一鬼，其面四方，鼻口眉目皆具。李方醉，亦不懼，笑曰：「近今方面孔，世所罕見，不如長面，尚覺美秀。」以兩手擠之，隨手而長，幾盈尺。又笑曰：「未免太長，過格矣。」再以兩手擠之，用力太猛，其面寬一尺，短數寸。復以手摸其面，則鼻口眉目皆無。以手壓之，鬼入於地。李踉蹌而歸，酒亦醒。謂家人曰：「人言見鬼則死期至，與其死於京，不如死於家。」翌日，請省親假回籍。其父詰之，對以見鬼將死。在家一年，安然無恙。其父痛罵之，乃入京銷假。論者曰：「此公性情婉順，自幼讀書聰明，其父愛之，未曾罵之斥之。今因此而一罵，豈鬼之弄人哉！」

京中李鐵拐斜街有飯莊曰萬源堂，房屋寬敞，後房五間，有蝸數□頭，大者如盆蓋。京師謂蝸為財神，故虛此室以蓄之，□餘年盈室矣。萬源堂生意，亦日盛一日，供皇差闖差，為專家之利。蝸嘗憑人而語。如有伙友偷竊器皿者，蝸則憑人以告主人，故無敢犯此者。數□年後，老主人物故，子孫以其餘貲開賭包娼，家人紛爭，一夜蝸皆遠遷，不知何往，家業遂敗。生意歇閉，門牌尚立，殘破無售主，多有流娼優伶雜處其內。過其門者，不堪回首矣。蓋其人正，其運盛，則神佑之；人不正，家不和，則神棄之，理固然也。又見珠寶市街天合金店，螞蟻大如蜂，聚生於樓下窟中。主人丁姓，長者也，日以米喂之，不令伙友踐踏，店中生意獨盛。時招子飲，廚內列饌盈案，而螞蟻不上緣，迄今生意如舊。蓋物多聚於氣盛之處，人苟不踐生蟲，即有仁心，福莫大焉。此亦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之微旨歟！

禮親王世鐸之塚子，自幼性情執拗，迥異常人。乃長，不願與人近，愛毒蛇、黃鼠狼、黑鐵狸，聚而豢養之，以為樂。視其父母兄弟若路人，與之食則食，不與之食，亦不言飢。偶觸犯之，則捶人至死。禮王圈之京外園內，不令歸家。此殆人妖歟？其先世為紅蘿主人，學問淹雅，著述甚富；禮王世鐸在樞廷辦事□餘年，明達事理，和易近人，竟生此子，殊不可解。或其夫人得胎之時，正值天地厲氣流行故耳。昔曆書云：「河魁在房，宜避之。」李太白詩：「二月河魁將，三千太乙軍。」又《舊唐書·呂才傳》：「蜀郡災療，豈由河魁之下。」河魁殆鬼星歟？

### ◎徐相國

嘉定徐相國生而駢指，第二指與第三指有皮相聯，第四指與第五指相聯，兩手皆然，國人謂鳳鸞轉世。讀書聰敏，書法尤佳。以第一人及第。此科三鼎甲，榜眼、探花皆面麻。有人詠之曰：「狀元非好手，兩手六桎梏。榜眼渾身眼，探花滿面花。」相國之胞姪亦以會元入翰苑，下科叔姪均放差。都人為撰一長聯曰：「《大學》套《中庸》，前解元，後會元，誰說文章無定價；書房兼清秘，叔學差，姪試差，才知家國有奇才。」蓋張文襄以「中庸之為德」題中解元（時年□六歲），徐以「大學之道」中會元，全套文襄之文，一時傳為笑柄。徐氏叔姪同在翰苑，一南書房，一清秘堂，又同時放差也；相國既為鳳鸞轉世，猶有雀性。性善淫，日數次。自言蚤起將入南齋，尚行淫一次。而身體健壯，善飲，七□餘歲，猶健步出遊。侍妾極多，一日為相國縫補服，前正後倒，著入朝房。予見之曰：「相國之背，仙鶴倒飛矣。堯舜在位，鳥獸踰之兆也。」皆大笑。蘇拉乃急為改縫之（朝房官役曰蘇拉，旗人也。一品補服繡仙鶴）。

### ◎洋馬車

京官一二品，多乘肩輿。餘則坐車，或大鞍，或小鞍。若大鞍，僕人執鞭驅驟而行，其形有一炷香（僕著小袖衣），有風擺荷葉（僕著大袖衣）。至光緒末年，洋馬車入中華，上等官皆喜坐之。其車四輪，四面玻璃，內只容一人，執鞭者巍然坐於車前，其冀門高於主人之頭，予謔之曰「眼高於頂」。更可笑者，長隨無馬，亦與僕人並坐，懷內抱衣包帽盒，以車內不能容也。吾濰婦人歸寧，必有手禮兩盒，以袱包裹，女僕抱之，坐於車前。予見坐洋馬車，笑之曰：「此人從娘家回也。」曹仲帥調京，亦坐洋馬車，長隨亦坐車前，手捧大衣包。予涂遇之，必謔之曰：「老姑奶奶又歸寧而回矣。包中有何手禮？可餉予。」

### ◎婚禮鄉俗

京中擇日娶婦，卜者先問此女月經在上半月，下卒月。濰俗不問，問亦羞言，但擇吉日而已，往往新人帶月經過門。相沿人重門時，步跨馬鞍而過，取平安之義。予有謔句曰：「預備新人騎馬到，重門階上放雕鞍。」鄉村人家，婿呼岳父母，不得稱老伯、老伯母，須稱爹娘。予有句云：「一雙夫婦如兒女，六日回門叫爹娘。」一友曰：「人無二父，論禮婿為半子，呼岳父母應稱爹字娘字之半，大作應改『六日回門來半子，爹娘從減日多良』」。亦可博笑。濰皆親迎，儀仗鼓樂之前，有雙童曰裙夫，各執紅裙一條。予則曰：「兩條裙，大犯忌諱。」乃改為一條裙，各執其半。一友曰：「亦不甚妥。」詠曰：「新婦顧前難顧後，算來才有半條裙。」詩句固佳，特謔而虐耳。

### ◎林中丞

濰俗婚禮親迎，新婦將至門，以紅繩縛草二束，置門兩旁；又以紅磚一雙、箸□枝，置房簷上。此由登州林中丞福清微時，家貧無以為炊，乃赴親友家，借草一束，將為然炊之料；又借箸□枝，並拾磚數塊，將以支釜，挾之而歸。涂遇親迎者，見喜轎後有一麻衣女隨之，深以為怪，即尾其後。至喜主門首，將草及磚、箸置之左近，以觀其變。麻衣女逡巡不敢入，倏忽遠遁。中丞以告鄉人，多不能解。蓋緣此日不吉，妖將隨人為祟，遇貴人而遁，非畏草及磚、箸也。由此遂沿為俗。按，檜風「麻衣如雪」與「棘人樂樂」相連而賦，時檜國衰微，死亡相繼，故人以蜉蝣為比，而歎麻衣之多，知其喪亡者眾矣。然則麻衣女，殆喪神歟？

### ◎再醮婦

滄人娶再醮婦為妻，或納為妾，入門即令其為炊，和面切為長條，全家食之。或曰取其長久之義。予曰：「非也，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『夙興，婦沐浴以俟。質明，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餽，明婦順也。』又王建《新嫁娘》詩：『三日入廚下，洗手作羹湯。』蓋二日餽豚，三日入廚，是為古禮，且為新嫁娘之禮也。若再醮婦，入門即可炊，以別於新嫁初嫁者也。」或曰：「再醮婦，多不思其前夫。」是不盡然。予友譚慈雨，續弦為再醮婦。過門之日，予往駕焉。先至其書齋，聞洞房有啜泣聲。問之，曰：「新婦殆思其前夫耳。」予為題一成句於壁曰：「蟬曳餘聲過別枝。」不忍拜見新婦，徑告退。聞同往賀者，尚結隊入洞房索飲。予曰：「《漢書·刑法志》曰：『滿堂而飲酒，有一人向隅而泣，則一堂為之不樂。』諸君忍心哉！」人以予為迂。又有老友，續娶為再醮婦，攜其前夫之子而來。此於成童後，頭角崢嶸，讀書行俱下。予贊之曰：「此又一范希文也。」人又以誣謗前賢責予。予曰：「受責亦不怨。請問諸君，知醮字之義乎？」咸曰：「似飲合盞酒耳。」曰：「非也。《禮記·昏義》：『父親醮子而命之迎，男先於女也。』孔疏曰：『酌而無酬酢曰醮。』諸君其記之。」今日學校林立，五經廢讀，餘年後，國粹盡絕，又一番秦火也。

### ◎戲法

即墨拔貢黃象毅新貴時，偕友數人，赴鄉村觀戲劇。村前有演戲法者，數人圍觀。其友曰：「試觀之。」黃曰：「此掩藏手法耳，無足觀，不若觀戲。」眾咸知黃為新選拔，所見必高人一等，乃群隨而往焉。村前戲法之場，寥寥無一人，演戲法者恨之。及戲劇演畢，邀黃於途，詰之曰：「君言吾作掩藏手法，試問君何所欲，吾能立致。」黃曰：「願借一美人往游杭州西湖，聊作西子西湖之樂。」曰：「有之。」由箝中出一竹筒，口向之唸唸有詞。條出一美人，身高數寸。再祝之，高與中人等。衣服鮮麗，貌若仙人。向黃折腰，旋握黃手，凌雲而起。耳際風聲嗚嗚，半時許，落西湖之濱，乃棄黃而去。黃獨立湖濱，悵悵無所之。轉輾入都，已誤朝考之期。呈請補試，以拔貢終身。此人誠惡作劇哉，殆亦仙人偶遊戲人間，適遇浮狂之士，而故弄之與？

### ◎膠濰工藝

制銅之工，以吾萊屬為最巧。當阿片煙盛行時，膠西之煙燈，雖無煙霞之癖者，亦樂用之：輕便玲瓏，花樣翻新；攜行遠道，油不外溢；徹夜然之，燈花無多。予有句云：「一夢黃梁燈未熄，翻身正好臥看書。」即詠此也。濰呂姓制水煙袋，馳名遠近。外省人偶得之，視為珍寶。非惟煙袋精工，煙袋之盒，或烏木嵌金銀絲為博古圖，或水磨竹，或攢花竹，或用瘻木，或拭光漆，精緻可愛。濰人入仕途者，以之餽要路，竟得顯秩。於是呂氏富甲一鄉。因之嵌金銀絲之藝，愈推愈廣，一切文具器皿玩物，皆嵌以古鼎彝，古貨幣，以及蟲魚鳥篆，勾摹極工，賽會海外，稱為美術。濰城通衢列肆而居者，多業此。然皆男子業之，婦女則以刺繡為生。錦屏羅幃，紅袖彩裙，繡以翻新花卉，燦爛光澤，利市倍蓰。以及名人字畫，倩人以粉筆雙勾，繡出亦不失神。每屆春夏之日，婦女餐罷洗手，推窗迎爽，拈針理線，恍如木蘭之當戶織也。

### ◎散館

庶吉士如嬰兒初生，尚待生花，故俗謂散館之日，即生花之日。三鼎甲之卷，別為一束，閱卷大臣必置之一等，以保其功名。如文字大謬，則不能保。咸豐王子，狀元陸增祥以違式被黜為知縣，群謂焉有狀元而作縣令者，乃擢升知府。予曰：「狀元書法必佳，獨不聞晉有王大令乎？大令且可多得財，太守不若也。」後其子陸蔚庭為編修，貧窘頗甚。榜眼、探花間有散館違式，改為部主事者，品秩轉升一級，是可喜也，何必鬱鬱哉！亦有寒士得庶吉士，自計不能耐清貧，散館時，故意錯一字、出一韻，甘居三等之尾，歸部銓選知縣，謂之老虎班，得缺至速。大概老虎蒞任，一縣生民無噍類矣。其無心而違式者，銓一知縣，尚有仁心，如吾濰之丁佑宸、於福航，皆為賢令。予謂之假老虎，殆虎而麟者也。自科舉停而仕途龐雜，作知縣者惟利是圖，大肆狼吞，更有席捲官帑，逃於海外者。予謂之兔脫鼠竄，又虎與狼之不若矣。吁！

### ◎朝審

歷年秋審案件，先由刑部各司將各省命案，按律核定，或緩決，或情實，一一注明，送六部、都察院、大理院閱看。如見有所擬不合者，即奏請交刑部再議。各衙門閱畢，其所刷印原冊，人各留之，亦不繳還。予在諫垣六七年，此項案冊，架上積有盈尺矣。刑部擇定各省勾到日期，或數省一期，或一省一期，分程途之遠近，先期奏明，即定期朝審。六部堂官、都察院、大理院，凌晨集於西長安門內朝房，人各一案。刑部吏先宣讀各省情實案由，至午各散。第二日，再過刑部獄中各犯，被以赭衣；犯人之親友，以山裡紅（即大紅山查，濰曰石榴）一串掛其項上。此物色紅而形圓，蓋取其團圓之義。刑部皂役數人押一犯，八旗兵沿街站立，以備不虞。先點官犯。官犯衣墨青外褂，官帽無頂。吏呼其名則應，令其跪則跪。此犯退，則再呼一犯。凡擬緩決者，吏則高呼曰「緩決」。凡入情實者，吏則低聲，若不欲使之聞。至女犯，則兩役以筐舁之。予見一女犯，曰劉王氏，年三四歲，歲歲過堂，歲歲緩決。視其案由，其父曰王大稔，賭博無賴。一日，大稔之婦患病，接其女歸寧。夜間，大稔酣醉而歸，欲奸其女。女撐拄力猛，倒於地。地有鍋，首碰其上，腦漿迸流而死。同院租屋而居者，以事關人命，為之報案。刑部判以情有可原，擬緩決。年年御批曰監禁，良以關乎服制之案，不能開釋也。臯陶斷獄，明允不過如此。故清律秋審冊，服制之案，別為一冊，不與尋常者同論也。至勾到之日，都察院奏呈一省全案。上命大學士素服秉硃筆，照刑部黃簽，應勾者勾之，其餘則硃諭曰「某某牢固監禁」，「某某流徙」。給事中捧之，至刑部大堂，陳於黃案。刑部堂官對之行三跪九叩禮。給事中既退，刑部即日登遞釘封文書於該省。至京師勾到之期，監斬絞者，為刑部司員。事畢，同僚在菜館相候飲酌。有李司員應此差，其夫人忌諱極多，嫌其不吉，不令歸家，畀以貲，任其冶游一夜，明日再歸。予曰：「此亦療妒之良方，何須肉哉！」予房師聞之曰：「肉不可廢。昔梁武帝后性妒，以肉為羹治之，妒果減半，遂欲以此分餉妒賢嫉能之大臣。此事載在《止妒論》。今朝廷大臣妒賢者多矣，宜急服此良方。」聞者大笑曰：「師生誠醫國手哉！」

### ◎聽報

會試揭曉之日，自辰刻始。舉人非入戲園觀劇，即聚妓寮優舍飲酒。友人赴琉璃廠，為之代聽鴻臚，多在火神廟內。每出一名，則貼於壁。上自第六名起。予中九名，友人看至第九單，而後知之。臨清徐中丞言：九次赴公車，揭曉日即入戲園。有一劇，一人著綠甲冑，面上以綠包繪一大錢，如俗所云波羅錢，不解何戲。八次公車皆見之，便落孫山。第九次不見，乃中式。曾屬予考察究係何戲。問之老優伶，皆云此係老戲，出自《封神演義》，今成廣陵散矣。予會試亦落第數次，或在優舍聚飲。京師傳優伶，必有紙條，予見其僕持紙條，以為報條，趨視之，非也。醉後歸寓，杳無喜信。一燈荧荧，風雨交作，耗耗殆不堪言。牆外有賣題名錄者，相繼叫賣。令僕人購一張，遍閱之，無己名，乃蒙頭而睡，睡亦不穩。曾有句云：「三更乍轉夜燈青，風雨淒涼酒半醒。一紙題名初看罷，聲聲喚賣不堪聽。」前五魁半夜方知。郭木楚太史中北闈時，題為「盍徵乎」，破題曰：「徵則國存，不徵則國亡矣。」予見之咋舌曰：「中必高中。」揭曉日，半夜入城，遇賣題名者，索觀之，名在第三。

### ◎奇案數則

予在錦州府，見錦縣有一奇案。鄉農李士寶夫婦年五餘，一子名林兒，年已冠，為之娶妻。數月後，林兒忽僵臥而死。其妻急呼翁姑視之，見林兒下衣血污，視之則陽物被割。疑其妻害之，控之縣。縣官訊鞫無徵，又無兇器，且無割下之物。其妻但言：「昨晚從外急歸，就牀面臥。予以為熟睡也，呼之不醒，乃知其死。」縣官審視其妻，溫柔安靜，不似有他，乃置之獄，久不能決。乃有林兒之族兄，以賣針線零布為生，俗名貨郎，搖鼓走賣。至一村，村有一女，年及笄，開門呼貨郎買物。買成付錢，有一厚紙包遺於地。貨郎視之，乃陽物也，已乾矣。急為包之，置原處。女倉皇復出，檢其包而入。貨郎乃住此村店內，詳悉探訪，始知此女不貞，丑聲四溢。疑害其族弟者，必此女也。控之，一鞫而服。蓋兩人私交，情極洽，誓為夫婦。林兒又不敢向父母言之。娶妻後，女聞之恨甚。數月後，林兒來，復續舊好。交媾畢，以剪剪其陽具。林兒負痛急歸，歸即死。縣官判此女論抵，斃於獄。予曰：「此女之愛林兒，非愛林兒之全體，愛其一體耳。其死也，非死於淫，死於妒也。」

鄉農李六牽驢迎其妻岳家歸，因有他事，距家將近，屬其妻跨驢自歸。謂之曰：「道路既熟，無他虞也。予至別村索欠，晚即歸家。」妻跨驢徐行，迎面一驢腹男子，亦跨驢得而來。兩驢一牝一牡，嗥叫驤騰，騎者皆墮。兩驢自相交媾，不能制。兩人觀之，亦頓觸淫興，相攜入秫地交合焉。事畢，婦甚暢。包裹內攜有棗糕，持以相贈，遂跨驢而別。男子持糕策蹇至村店，與李六同室，陳糕案上。李六識為岳家物，心訝之。彼此詢問，一見如故。沽酒借飲，酒酣暢談。李亦問棗糕從何而來，男子詳述其途遇。李六默然歸，責其妻，妻含羞自盡。李六憤甚，亦不告於岳家，買棺殮之，告以暴病亡。岳家信之，旋葬埋於廟外。廟中老和尚聞墳中有聲，掘而開其棺，婦已蘇矣，遂匿之後舍。小和尚見之，殺其師，盛以原棺，依然瘞於原處。李六之岳家，嗣聞其女非病死，控之。官往驗。及開棺，乃一死和尚。嚴鞫小和尚，始得其實。論如法。李六之妻，亦大歸。捕驢腹男子，杖之如律，■辟■辟以歸。

都中部書侵盜國帑，多有富可敵國者。崇文門外有范書吏，與陸書吏聯姻，陸姓催妝禮八□抬，珍寶燦陳；范姓妝奩亦八□抬，珠花金釧，皆陳於外，道上觀者嘖嘖稱羨。新婚之後，新人至東城餘慶堂飯莊，看堂會戲劇。觀畢，出夜城。車三四輛，僕從五六人，行至東長安街，夜靜無人，突來賊匪□餘人，持洋槍利刃，將僕從嚇退。匪登車，驅車疾行。至一僻巷小門，令新婦下車。時昏黑不辨何巷，入室無燈燭，賊將金珠衣服等件，全行摸索而去，僅留中衣小襖而已。門外車上，尚有衣服重物，驅車載之而■。新婦聞室內尚有數人，為婦女聲音。探首視之，婦各然火紙吸水煙，一婦面上無鼻，一婦唇豁，一婦面麻。野花別樣，盡在此室。旋賊眾擁新婦至巷口，委之於地而去。新婦匍匐而行，巡更者乃喚人送之警署。警官衣以斗篷，餉以熱粥，新婦方蘇。天將明，乃僱車送至其家，再為訪案。月餘後，有贖金釧者，物主認明，案遂破。為是者，乃一革職武員於次園。陸續供出同伙數人，皆就獲正法。惟金釧一雙仍歸故主，其餘珠寶皆無蹤矣。

昌邑高程九，癸未進士，以知縣須次浙江。為人迂拘。其鄉近村有集墟（即集場），高姓族眾，以其村有進士，思移集墟於其村，牟利較易。由是兩村成訟。程九聞之，頗憤其族人之恃勢逞強，旋成迷眩之疾，自縊而死。旅櫬歸里後，族人捏控近村某某為爭墟故，曾至浙省，賄其廚夫，以毒鴆之。案歸臬司。臬司遣員至昌邑開棺檢驗，確為縊死無毒。其族人又咬定為某某逼勒而死，糾結不休，牽連多人。程九妻子極不願訟，上堂默無一語。承審員窺其情，知此案全由族人唆使，乃搜其族人身上，果得教供之詞，並有一紙，謂若得近村償款若干，即可罷訟。後乃杖責唆訟者，瀕死而後吐實，訟乃息。餘憶癸未上公車時，正值黃河決溢，萊府舉人皆由煙台乘輪渡海北上。船上應試者數□人，惟程九一人獲雋，闈題為「或問■之說」一節。程九以仁孝誠敬論題，同此義者尚有數人。程九卷以先薦中式，餘則置之堂備，下科乃得中。程九竟以獲第故喪身，次科中式者，皆平安無恙，豈■之說近鬼神之道，程九當先登鬼錄歟？

青州屬某侍郎，前室生一子，繼室生四子而死其三，存者一人已登賢書。侍郎聽信繼室之言，將逐其長子，長子入京省視，不令入門。同鄉解郎，不從，但言：「我無此子也。」父子無情，殊出人意外。第二子娶婦路氏，數年而亡。路氏孀居，以孝廉之子為嗣，從幼抱養，親逾骨肉，計閱□餘年矣。侍郎將歿，例呈遺摺，摺上直言長子忤逆不孝，欲置之死地。同鄉官竊為之改易，但言長子在家業農。侍郎旅櫬寄於荒寺，孝廉不為卜葬。終賴其長子，奔波千里，扶柩歸葬。雖遭虐待，一無怨言，可謂孝矣。鄉人咸敬之。孝廉為人所不齒。一日，孝廉赴城控其出嗣子與嗣母有奸，蓋見孀婦有財，因借貸不遂，挾嫌起釁也。張御史訊之，曰：「爾子自幼出嗣孀婦，與親生母無異，爾何妄言？」孝廉曰：「吾見其母子姑媳同炕而睡。」張曰：「親人同炕而睡者多矣。爾殆有心疾，似乎瘋顛。請爾同鄉為爾具瘋顛之甘結，即有爾。否則，以誣指寡嫂上聞，革爾舉人。」孝廉懼，乃求同鄉官具結完案。孝廉同母兄弟相繼而亡，停柩於京師廟中。庚子洋兵入城，焚其柩而揚其灰。殆家庭橫逆，有以招之歟？

#### ◎殺子

濰縣李氏婦，平日幽閒貞靜，與其夫伉儷甚篤。生二男，長者六七歲，幼者四五歲。一日，婦趁其二子睡熟，以切菜刀斷其項，以被蒙之。家人見血污滿牀，始知之。婦則癡惘不解人事。乃錮之空屋，給以飲食，數年而死。群不解其何故。余曰：「此妖孽耳。國家將亡，必有餘孽。」無何有辛亥之變，濰邑幾覆。閱數年，又值日本攻青島，奪鐵路，邑中受損頗重。又隔一年為甲寅，邑大水，東關幾沒，瀾崖市厚，漂流殆盡，南關城東南隅房屋盡坍塌，死者不可勝計。又一年為甲辰，紅胡匪占濰城，搶劫勒索，失去數百萬貫，富商大戶，淨盡無餘貲，外借款尚欠百萬貫，迄今無償還之策。是殆有非常之妖，而後有非常之變。如京師甲午之變，亦先有妖為之兆。永定門內陶然亭迤西有大池塘，水深丈餘，蘆葦茂密。夏日池中忽聞嗚嗚有聲，不知何怪。以炮擊之，聲如故。官家將刈其蘆而涸其水，事未竣而日兵逼近，群妖狐鳴，百官免脫，奪我旅順，割我台灣，二萬萬賠款簽字矣。清朝遂一蹶不復振。

#### ◎謔語（三則）

工部同僚清某，旗員也，不通文義，由郎中簡放知府。同僚公餞，席既設，皆曰：「二千石上座。」清不曉「二千石」三字之誼，以為同僚戲之也，曰：「為何相罵？」端午帥曰：「此罵太酷。呼人為□三旦，人多不願受。今又多加數目為二千石，將何以堪？」同僚大笑。清終席為之不歡。抵任後，上憲以其言語不文，降為同知，歸京候選。數年選出，忻然赴任。人咸曰：「由知府降同知，心應懊恨，為何忻然？」予曰：「從此避二千石之罵，豈不快哉！」

工部同僚有旗員長光甫善謔，一日在署，予與曹州曹薇亭閒談。曹曰：「我們西府，現在不靖。」予曰：「我們東府尚安靜。」長光甫曰：「你們東府西府，只剩一對石獅尚乾淨。」（引《紅樓夢》語）端午帥在旁，大聲叫好。予曰：「罵語現成的當，受罵者不惟不怒，且重賞之。昨日挾妓飲酒，妓女旗裝也，梳髮辮，著長袍。予酒醉顛倒，詢之曰：『爾男子乎？女子乎？』妓女詈予為塗糊官。予曰：『罵的是。』重賞之。」長光甫無言而退。又一日，同僚聚飲，端午帥本為旗員之錚錚者，數杯後使酒罵座，曰：「旗人作外官，一事不懂，一字不識，所有事件皆請教於門政，門政即是爸爸。」（旗人呼其父曰爸爸）長光甫肅然起立，向午帥曲一膝曰：「給老爺請安。老爺外放時，千萬將奴才帶去。」誠謔而虐矣。

聊城楊鳳阿在京宴客，新得官窯磁碗四皿，出以示客。及進饌時，此碗輪流而上，計□餘次。陳夢陶曰：「此碗未免偏勞。」於是京師遇偏勞之事，咸曰「楊鳳阿之碗」。一日同僚聚飲妓寮，有一妓與一客相熟，代此飲酒，又代彼飲酒。端午帥曰：「不圖今日復見楊家碗。」咸曰：「君此語頗有《漢書》『不圖今日復見漢宮儀』之調。」予曰：「班、史亦捨人牙慧耳。孔子曰：『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。』」

#### ◎楊翠喜

楊翠喜者，天津樂妓。美姿容，歌喉清徹，名噪一時。有商人王姓與有交，欲納之而索價過昂。會某貝子至津，見而悅之。某候補道員重金購之，獻於某貝子，並備妝奩，值數千金。貝子大悅，為某候補道說項，竟放巡撫，京師哄傳為笑柄。御史趙啟霖遞摺奏參，上命大員查辦。大員委司員往津。某貝子知事難掩，潛送翠喜回津，交其母家。司員集訊時，預教以供，供曰：「從未至京，實係嫁與王某。」王某亦供曰：「以數百金買為妾，半年矣。」案遂定。大員覆奏，謂御史妄奏。乃革御史職，御史得直名而去，祖錢者，贈詩歌者若干人。某巡撫仍降為候補道。越月，又起趙御史為湖北學使，而趙御史入山不出矣。王商人不費一文而得美妾，人為作《豔福歌》。某貝子春風不及廿四番而失美妾，人為作《長恨歌》。兩歌太長，不及載。

#### ◎葛畢氏

杭州葛畢氏，小家女也。天生麗質，身細如柳，足纖貼蓮。及笄，歸葛興為妻。興貌不揚，家貧作小營業。氏日開門佇立，引誘浪子。有庚午舉人楊乃吾，新貴翩翩，經其門，因以目成，時至其家。氏告其夫曰：「妾幼時識字，今多遺忘，楊孝廉，吾姻也，許閒時來教我識字。」夫諾之。由是孝廉恆至其家，同飲同食。其夫以小營業羈身，白晝常不在家。一日其夫夜歸，天明死矣。族鄰疑其因奸害夫，具呈控縣。縣官帶件相驗，報稱毒死。嚴究該氏與何人來往，氏堅不承認因奸謀害等情。族鄰聲言楊孝廉

時至其家飲酒。縣官以案情關係重大，遂詳府，由府轉臬。既定氏以死罪，楊孝廉知不能免，乃使其妻赴京上控。得旨派學使會同撫藩相驗審理，仍以因奸害夫上聞。孝廉又使其妻上控。得旨解部，氏與孝廉均入刑部獄。屍棺解至通州候驗，棺上貼諸官封條七八條，陳於郊外，觀者麀至。刑部定日開棺驗屍，由州官繫以布城方弓，備大鍋如石盂，水缸具，蒸籠大於鍋，光漆圓桌面一具。作開棺檢骨，鍋儲石水，燒火蒸之。約二時，開鍋昇出，置桌面上以驗之，骨白如雪。報曰：「無毒，亦無刀繩傷痕，因病而死，毫無疑義。」案遂定。奏上，前諸官皆革職，葛畢氏無罪開釋。楊乃吾既供稱因有戚誼，時至其家教誦佛經，究屬不知遠嫌，著革去舉人。葛畢氏出獄之日，觀者如堵。出獄登車，發黑如漆，目若秋水，蓮足纖纖，伸於車前，路人嘖嘖稱羨不置。後氏終歸楊乃吾。楊失孝廉而得美人，差勝於寶竹坡棄提學而納麻女也。寶嘗有句云：「宗室三名士草，江山九姓美人麻。」

### ◎三甲

予性懶，喜臥書，字可辨，不能工也。猶憶丙戌將應殿試，同年高仲威在殿角告山東同年，謂予能臥書大卷，可畏也。予曰：「只求幸得二甲，不願作如夫人。至翰林，讓與諸君，吾不能享清貴福也。」榜發，予列二甲，仲威果得翰林，後放知府。予由諫垣亦相繼外放。可見部曹之升轉，亦不遲於翰林。予何以怕得三甲哉？夙聞曾文正為三甲，終身不得意，及位至宰輔，功業恒赫，尚心不能忘，自撰一聯曰：「代如夫人洗腳；賜同進士出身。」以自嘲。於是京師人相戲，謂三甲進士為「如夫人」。予戲吟一絕云：「誰把如夫人作對，賜同進士日難眠。名登二甲差堪幸，免向人間備小星。」見者笑之。至三甲進士見此詩，則詈予。予曰：「無傷也。小妾亦時詈予。」詈者乃止。凡考試不得意之事，即位極人臣，亦不能忘。合肥在翰苑，未得衡文一差。一日在賢良寺，與幕友聚談，同年楊味莼自誇其闈作，合肥嗤之曰：「中進士不得翰林，可羞哉！」味莼曰：「翰林一生不得衡文差，亦可羞哉！」合肥將以杖叩之，味莼乃遁。光緒間，科舉將議停止，合肥在京為無事宰相，正開經濟特科，殷望振為總裁。適張文襄入都，定學堂章程，大總裁一差，被其奪去，合肥鬱鬱者數日。

### ◎非人不暖

《內則》曰：「八非人不暖。」《曲禮》曰：「大夫七而致仕。」下曰「行役以婦人。」予曰：「老人不能離婦人，非第為其暖而使令便也。蓋飽食暖衣，精力一線不絕，則不死。既有一線精力，即須婦人，或數月，或半載，尚能春風一度，則志意暢適，而無鬱積之病。吾即所見者，歷歷數之。仁和王相國，予告歸里，年逾七旬。其妾生一子而亡，急欲納妾，而又不願覓幼女及嫠婦，遲遲久之。聞任少園中丞之門政，有女年逾不惑，尚未擇配。緣門政雄於財，原擬相攸於宮場中人，迄無成議，致其女青春久誤。有人為相國媒說，其家人商之於女，女慨歎曰：「父母皆歿，吾已老大，身將焉歸？如相國以我為妾，我他無所圖，食稻衣錦，一生足矣。」遂不索身價，而以小轎子歸。相國得之，精神為之一爽，又享壽年而後終。又聞毓中丞之父，年八旬，致仕居京，終日扶杖遊歷巷衢。其子孫皆京秩，輕車肥馬。予見其中途忽焉下車，肅然侍立，攜杖來者乃其父也。一日，杖者觀戲園淫劇，觸動相火，急歸，呼姨奶奶速來。子婦、孫婦輩恐其不豫，促姨奶奶速往，群隨其後以省視之。姨奶奶甫入房門，老人大聲曰：「關門。」定省者在門外聞之，一笑而散。又見劉菊農太史之父，年近七旬，老妻病故，田介臣太史往弔，留住數日。太史之父告介臣曰：「予年雖老，無婦人相伴，不可也。此事不便面告兒子，請轉致意。」介臣以告太史。太史曰：「正在尋覓。頃聞馬灣劉部郎家有一婢，年已及笄，不索身價，只索妝奩費八千，明日即遣車攜貨以迓之。」及至，納之室，一年生一子，如是數年，比肩之童子盈室矣。又聞王緡綺老人，年將九旬，在京供職史館，隨侍皆以周媽。由京回鄂，將拜督軍，周媽亦願瞻仰闈府，一見大樹風度，乃攜之偕往。至轅投雙名片，督軍訝之。詢之左右，乃知為老人所寵愛之人，即延入相見。周媽亦周旋中禮，其見督軍時，端立三鞠躬；命之坐，然後坐。予有詩紀其事，末句云：「果然制禮是周媽。」人以為用典切當（語云：一婦悍甚，其夫曰：「夫倡婦隨，夫尊而婦卑，此古禮也。」婦曰：「何人制禮？」夫曰：「周公。」婦云：「周婆若制禮，必不然矣」）。

### ◎張文田

予巡中城時，良鄉縣獲一大盜馬海，攀出儒生張文田。知縣遣役入京捕之，而不攜關文。文田正在天橋買卜，縣役捕之，五城巡兵不允，以其無關文會城協緝也。予命傳張文田到城。見之，乃儒雅士也，留之吏房。命縣役回縣，帶同馬海來京相認。數日，縣役同馬到城。予命張文田入於五城看押房叢人中，令馬海一人進屋識認，迄不能認。予訊馬海：「既不相識，何妄攀之？」曰：「素有嫌隙耳。」乃命縣役帶馬海去，而釋張文田。若無此舉，張文田身家莫保矣。人謂此項辦法視《白綾記》一劇略相似，惟《白綾記》之李七善罵，而馬海不善罵耳。予曰：「罵亦無益。昔人被罵則怒，今人被罵則甘受之，今昔相去逕庭矣。」